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财会〔2006〕3 号）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为了加强存货的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存货风险管理，有效控制存货跌价风险和实际损失的发生，客观公允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对库龄超过 1 年的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对库龄超过 1 年的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按照库龄法（库龄 1-1.5 年计提 10%、库龄 1.5-2.5 年计提 50%、库龄 2.5 年及以上计提 100%）计算存货跌价金额，且以可变现净值法和库龄法两种方式计算出的跌价金额较高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

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减少 2025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939.20 万元，增加利润总额 939.20 万元。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查，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合理变更，变更依据真实、可靠。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严格依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